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概述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使用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汇绿（三亚）投资有限公司使用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老友摇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老友摇光基金”）的基金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认购专业投资机构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二、基金产品的主要情况

- 1、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太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基金名称：老友摇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3、公司认购金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认购人民币1,000万元。
-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 5、投资范围：

(1)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公司股票(新三板股票)、存托凭证、监管机关允许国内投资者投资的香港交易所及各类境外交易所发行(或上市或交易)的各类投资品种和投资工具、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及各种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支持证券、资

产支持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管理类资产管理计划等）、正回购和逆回购、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融资融券、转融通、期货、场内期权、场外期权、权证、收益互换、收益凭证、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所有品种、其他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其他标准化交易品种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或允许投资）的标准化交易品种；

（2）私募金融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发行的并且有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含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如投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私募金融产品时，仅限于以认购或申购方式购买产品份额，且不得投资该等产品的进取级或劣后级份额。

三、赎回基金份额的情况

自认购该基金份额以来，公司持续跟踪基金的运作情况，并与基金管理人保持密切沟通。基于对该基金投资业绩及市场环境的综合研判，经公司审慎评估，公司决定赎回所持全部基金份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8 日正式向基金管理人提交了《私募基金产品交易申请书》，办理相关赎回手续。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提交的《私募基金产品交易申请书》；
- 2、全资子公司汇绿（三亚）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私募基金产品交易申请书》。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9 日